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77-06

修正案号: 39-7714

一. 标题: 检查支柱前部干舱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中装配普惠公司PW4000系列发动机的波音公司777-200和-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3-11-14, 39-17474, 2013 年 5 月 24 日颁发;
- 2、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54-0028, 2012 年 5 月 25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支柱前部干舱受液压油污染(包括液态、 汽态、和/或固态(焦化)液压油引起的污染)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 为了发现及纠正支柱前部干舱液压油污染,这可能会导致发动机安装 隔框前端的钛接头氢脆,继而接头无法承载发动机负荷,导致发动机 脱落。液压脆化也可能导致贯穿接头的裂纹,发动机火情可通过该裂 纹到达支柱,导致非包容支柱火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己事先完成: 1、检查

除本指令第四. 2. 1段所规定的情况外,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的完成指南,对支柱前部干舱液压油的污染(包括液态、汽态、和/或固态(焦化)液压油引起的污染)进行常规目视检查,除本指令第四.2.2段规定规定的情况外,根据需要完成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包括检查由于液压油焦化导致的非排放管堵塞,并清洁或更换排放管以确保正常排放)。之后,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重复检查。除本指令第四.2.3段规定的情况外,根据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 2、服务信息的例外
- 2.1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 段"符合性"完成时间是指该服务通告原版颁发日期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而本指令规定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的完成时间内完成。
- 2.2 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 (2012年5月25日颁发)要求联系波音公司获取修理信息的:除本指令第四.2.3段要求的情况外,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 (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范围内,按经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2.3 在波音公司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54-0028(2012年5月25日颁发)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完成时间是"25个飞行循环或10日内(以先到为准)",本指令规定的完成时间是最近一次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后25个飞行循环或10日内(以先到为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CAD2013-B777-06 / 39-7714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7月19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7月16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